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述《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執法權力。

### 《條例草案》新訂第4A部 調查的權力

#### 新訂第12A和12B條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以及提交材料的命令

2. 《條例草案》第4A部新訂的第12A和12B條，旨在授權執法機關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規定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法庭只可在符合新訂第12A(4)或12B(5)條所訂下列客觀標準的情況下，才會發出有關命令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特定的人／屬特定種類的人擁有相當可能對調查是相干的資料或管有相當可能對調查是相干的資料；
- (c) 經考慮以下情況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如不作出命令，能否有效地對該有關罪行進行調查；披露有關資料或取得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以及該名／該等人士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已獲取或可能持有有關資料或材料。

3. 第12A(15)和12B(9)條訂明，根據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可申請撤銷或更改有關命令。

#### 新訂第12C條 搜查的權限

4. 新訂的第12C條訂明，執法機關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命令授權搜查處所，以搜尋有關材料，並檢取及保留該等材料。正如有關提供資料和提交材料的規定，法庭只可在符合新訂第12C(3)或(4)條所訂下列客觀標準的情況下，才會發出命令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 / 懷疑有關處所內有相當可能對調查是相干的材料；
- (c) 經考慮取得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以及管有材料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持有該材料後，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交該材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以及
- (d) 與任何有權提交有關材料、批准他人取覽有關材料或批准他人進入處所的人通訊並非切實可行；或除非出示手令，否則不會獲批准進入有關處所；或除非獲授權人員能立即取覽有關材料或進入有關處所，否則該項調查可能受到嚴重妨害。

#### 新訂第 12D 條 對根據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的披露

- 5. 新訂的第 12D 條授權執法機關，把根據新訂第 12A、12B 或 12C 條取得的資料轉交本地和海外的對等機關；如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批准，亦可把該等資料轉交聯合國。
- 6. 新訂第 4A 部實質上是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3、4、5、6 和 7 條為藍本。

#### **《條例草案》新訂第 4B 部—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 7. 《條例草案》第 4B 部新訂的第 12G 條，授權執法機關在下列情況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處所內有恐怖分子財產；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任何處所已犯有關罪行；以及
  - (c)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任何處所即將犯有關罪行。

8. 新訂第 12G 條旨在訂定較新訂第 12C 條廣泛的適用範圍，讓執法機關在懷疑任何處所內有恐怖分子財產，或有人即將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可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並使執法機關可在非辦公時間取得搜查令，以便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採取行動。

9. 新訂的第 12H 至 12K 條，就扣留被檢取的涉嫌恐怖分子財產作出規定。

10. 新訂第 4B 部是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1E)條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IVA 部為藍本。

## 司法監察

11. 《條例草案》訂明的執法權力均以現行條例訂定的類似權力為藍本，必須先經法庭授權才可行使。這些權力的運作受司法程序上的監察，有別於原來的二零零二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附表 2 和 3 所訂明者；該兩個附表建議授權執法機關無須取得法庭命令，可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或檢取涉嫌的恐怖分子財產。

## 過往的關注

12. 有議員曾關注到有關訂明所需執法權力的條文，不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而應納入主體條例內。此等權力現以修訂主體法例的形式於《條例草案》訂明。

## 第 21 條—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13. 第 21 條訂明，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除非法庭基於香港的保安、防衛、對外關係或秉行公正的理由，而另有命令。這些理由出現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下的法律程序，是可予理解的。採用“對外關係”而非“國際關係”，目的是涵蓋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的關係。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